

债券代码：112670.SZ

债券简称：18GLPR2

债券代码：112692.SZ

债券简称：18GLPR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
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二期)和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概述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GLP China Income Partners V, LP(下称“中国收益基金五期”)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CIP 5 Sponsor Limited(下称“转让方”)间接持有中国收益基金五期中 34.7%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下称“转让份额”)。为更有效地推进后续资产货币化工作,转让方拟向 CLH 2 Limited(下称“受让方”)出售转让份额(下称“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均受同一集团控股公司的最终控制。

转让方、受让方以及中国收益基金五期的普通合伙人 GLP China Income Partners V GP Pte. Ltd.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签署了转让契约(下称“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转让份额的对价为 727,651,010.03 美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中国收益基金五期)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未达到 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LH 2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开曼群岛

注册号码：384194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2.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受让方互为关联方，均受同一集团控股公司的最终控制。

（三）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GLP China Income Partners V, L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号码：T21LP0149A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主营业务：对仓储物流设施及相关基础设施资产的多元化组合进行开发、收购、增值、管理、持有、融资、再融资及处置

2. 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收益基金五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国收益基金五期的资产总额为 4,542,980,000 美元，净资产为 2,096,977,000 美元，营业收入为 213,567,000 美元。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与受让方签署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转让方将于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日向受让方交付转让份额；受让方将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五）相关决策情况

转让方的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正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达成的条款与同类情况下与独立第三方交易可比，且本次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已由普洛斯集团的关联交易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批准。前述决议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转让方的组织性文件的约定，相关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未就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担保，本次交易涉及的任何一方亦未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任何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转让方将按照约定全额收取交易对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中国收益基金五期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在本次交易后将持续正常经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GLPR2”和“18GLPR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